

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2年第7次執行長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

主席：劉寧添副局長

紀錄：林欣儀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壹、業務宣導：

因應112年起實施新尖離峰時間電價措施，請各委外運動場館檢視並評估是否調整契約容量及電費計價方式（2段式或3段式）。本局已將台電電力公司說明簡報放置於委外運動場館管理系統之系統公告區，請各場館自行參閱，倘有需求可洽本局邀請該公司至本會議進行說明，如有相關問題亦可逕洽聯絡窗口：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林皇均課長；(02)2378-8111分機5351。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貳、報告事項：

一、請南港運動中心進行112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請玉成木柵游泳池進行112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各運動場館112年6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參、討論事項：

有關「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拾得遺失物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經各場館檢視該草案尚無執行困難，爰後續要點正式公告後，請無需及尚未取得 ISO 認證拾得遺失物作業流程之場館配合辦理。

肆、臨時動議：

一、有關「112年 U-Sport-臺北樂運動計畫」之免費12次運動(1500U)之促銷方案規劃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各運動中心朝以教學、體驗課程搭配游泳池、健身房單次入場方向規劃，並於112年8月2日（三）前提供本局，俾利後續評估及規劃。

二、有關「112年U-Sport-臺北樂運動計畫」於各中心之集兌點規劃流程，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本局後續會提供 QA 圖卡懶人包及安排運動中心櫃檯人員教育訓練，俾第一線人員遇民眾詢問時可有效解決其問題。

（二）請各運動中心於112年8月2日（三）前確認先前提供健康集點兌換之商品。

伍、散會：上午11時40分